

浙江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

根据学校研究生院下发的《关于开展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“申请-考核”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 2024 年我院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如下：

一、组织管理

(一) 成立学院复试领导小组，小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。实行组长负责制，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工作。

(二) 成立学院复试专家组。

1.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专家小组（原则上至少有 5 名正高职称专家组成，其中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）对考生进行集中综合考试。指定其中 1 人为组长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另设复试秘书 1 人。

2.复试专家小组在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统一领导下，根据学校和学院招生工作方案和要求，负责制定考生复试具体内容、环节模块和评分标准。

3.复试专家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，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集中统一保管，任何人不得改动。

4.复试专家小组成员应由责任心强、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和公道正派并具有正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小组成员要严谨求实、办事公正、无直系亲属参加我院今年的研究生复试。

二、复试比例

同一导师差额复试比例不超过招生名额的 1:3。

三、复试工作

(一) 复试具体要求

1.复试程序：**复试过程全程录音、录像**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循“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”，分学科、分培养类型进行，按照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的工作原则。

2.资格审查：各学科秘书须认真审查考生资格，对有效身份证、硕士证书原件或完整注册后的研究生证原件进行核对。学科收取考生报考的材料原件，于复试结束时和预录取名单一起上交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。

3.复试时间要求：复试形式为现场面试。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（听力、口语及专业英语测试约 10 分钟，综合素质测试约 20 分钟）。

(二) 分批次考核-复试

1.分批次开展考核-复试。第一批招生计划为第一批次考核-复试，若该批次结束后仍有导师招生计划未完成，则开展后续批次申请与考核-复试。

2.每个批次的考核-复试包含考生报名、导师审核、专家复试。

3.每个批次内按一志愿进行考核-复试。

4.考核-复试工作日程安排： 第一轮复试：1月8日至1月12日，具体时间通过复试钉钉群另行通知。

(三) 面试内容与方式

英语听力、口语能力及专业英语、专业能力、科研创新综合素质是复试须涵盖的四项内容。

1.英语（占比10%）：含听力、口语能力及专业英语，于面试时进行考察。

2.综合素质能力（占比90%）：着重考察学生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、科学素养、创新能力、对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、培养潜质、事业心、责任感、心理健康和学术诚信等内容，并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。科研能力和专业知识考核题型以综合性、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为主。

(四) 成绩核算及录取原则

1.面试成绩比例：英语10%、综合素质能力90%，合计100%。总成绩=导师审查打分*20%+面试成绩*80%。

2.择优录取：复试组全体成员必须在复试记录本上签字，面试结束后给出复试成绩和总成绩。根据招生名额，按照申请者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。总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、复试成绩低于60分的考生均不予录取。导师招生人数和招生类别不得突破。

四、考生须知：

1.资格审查材料

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结合我院具体要求，考生复试前须准备好以下材料：

(1) 有效身份证原件（供审查）；

(2) 应届生：完整注册后的研究生证原件，须研究生管理部门颁发的研究生证原件（供审查）；

(3)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：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原件（供审查）；

(4) 单位人(定向或非定向报考证明)原件，非单位人非定向考生承诺书原件（供审查）；

(5) 政审表原件（上交）；

(6) 阅读复试知情同意书（复试钉钉群内发放），打印手写签名原件（上交）；
(7) 填写复试信息汇总表（复试钉钉群内发放），填写完整并将 Excel 文件发送给学科复试组秘书老师。

2.心理健康测试：由学校心理卫生中心组织。

3.考生体检：复试后被拟录取的考生，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进行体检。

五. 投诉程序

学生复试结束后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者，须在 3 天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复试领导小组复核后给出回复。

学院联系人：牛老师 0571-86613775，邮箱：jcyxy@zcmu.edu.cn。

地点：浙江中医药大学基础医学院 15219-1 研究生教育办公室。

基础医学院

2024 年 1 月 5 日

附：复试钉钉群二维码，请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扫码进群

2024浙中医大基础博士复试群

钉钉扫码加入班级

